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洪政办〔2025〕10号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洪山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 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洪山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7日

洪山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 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促进洪山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产业活力和规模，激活消费动能，拓展市场空间，现结合我区中长期规划和发展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关于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措施所涉及的支持对象为从事文化、旅游、体育（简称“文旅体”）领域产品研发、生产、流通和服务的企业和机构，及文旅体示范产业园、特色楼宇的建设与运营单位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引进、培育市场主体

1. 支持产业聚集发展。鼓励文旅体企业在产业园、楼宇内聚集，聚焦“延链、补链、强链”，打造文旅体产业集群。

2.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。鼓励文旅体企业申报“规模以上及限额以上企业”，支持企业提升产品与服务创新能力，以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实现阶段性突破。

3. 支持建设示范基地、产业园。鼓励园区、楼宇、企业高标准建设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旅体示范基地、产业园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构建高质量的文旅体产业发展生态。

4. 支持发展高水平电竞俱乐部。鼓励职业俱乐部参与国际、全国职业电竞联赛（杯赛），以此为核心驱动力，推动电竞产业向规范化、集群化、品牌化发展。

5. 支持企业举办大型活动。鼓励企业主办或参加全国性行业会展、大型文旅体活动、赛事，大力提振文旅体消费。

6. 支持企业作品获奖。鼓励企业争获国际知名主要奖项、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、省级政府类重大奖项，树立行业标杆。

（二）促进旅游、体育、影视业发展

7. 支持旅游服务载体升级。鼓励景区、酒店、民宿、旅行社争创国家及行业高等级品牌，全面提升服务品质，加快构建现代旅游产业体系。

8. 支持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。鼓励园区、街区打造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，省级、市级夜间消费集聚区，繁荣夜间消费市场，提升区域文旅影响力。

9. 支持承办体育赛事。鼓励体育场馆积极承办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体育赛事，释放赛事经济效应，带动体育消费与产业发展。

10. 支持影视业发展。鼓励影视制作企业在国家、湖北省影视主管部门申报立项，并在院线、国际平台、央视及省级广播电视台取得重要成果，培育优质影视产业生态，打造区域性影视品牌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建立由区文化和旅游局（体育局）牵头，区经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协作

机制，定期分析研判，加强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，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。本措施所涉及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安排。区文化和旅游局（体育局）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，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

本政策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企业可同时享受洪山区施行的其他政策资金，但同类政策资金就高不就低，不可重复。执行过程中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时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。最终解释权归区文化和旅游局（体育局）所有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